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代表委任表格

适用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举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附注1)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之登记持有人(附注2)，茲委任(附注3)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12楼1202室举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续会)，藉以考虑并酌情通过召开上述大會通告所载决议案，并在大會(或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所载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义就下列决议案表决，或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决。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1.	省覽及考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及董事与独立核数师报告。		
2.	重选张炎强先生为执行董事。		
3.	重选赵咏梅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4.	授权董事会厘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续聘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6.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20%之额外本公司股份。		
7.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权，以购回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8.	按不超过本公司所购回股份之数量扩大本公司董事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权。		

签署(附注5)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全名及详细地址。所有联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须列出。
2. 请填上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以 閣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无填上股份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以 閣下名义登记之本公司股份有关。
3. 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为受委代表，请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表决赞成某项决议案，请于相关「赞成」栏内加上「✓」号； 閣下如欲表决反对某项决议案，则请在相关「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则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权自行酌情表决或放弃表决。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未载于召开大會通告但正式在上述大會提呈之决议案表决。
5.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须由签署人士简签示可。
6. 凡有权出席本公司大會并于会上表决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必须为个人)作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决，而该获委任之受委代表将具有与该股東相同之权利可于会上发言。于按股数投票表决时，股東可亲身或由其所委任代表代为表决。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人数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类别大會)。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据须以书面作出，并经委任人或其书面授权人亲笔签署；如委任人为公司，则有关文据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由高级职员、授权人或经正式授权之其他人士亲笔签署。
8. 委任受委代表文据及(如董事会要求)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该等授权书副本，最迟须于名列该份文据之人士拟表决之大會指定举行时间四十八小时前(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据后，股東仍可亲身出席大會及于会上或于以按股数投票方式表决时表决，而在此情况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据将被视作已撤销。
9. 倘为任何股份之联名登记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亲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于会上就有关股份表决，犹如彼为唯一有权表决者；惟倘超过一名联名持有人亲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则出席之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较先者(视情况而定)方有权就有关联名持有之股份表决，就此而言，排名先后仍依照有关联名持有人于股東名册内就联名持有股份所登记之排名次序而定。